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32號															
原分案號	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															
裁定日期	113年09月20日															
聲請人	張凱翔															
案由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															
主文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72段所載，有關111學年度公立學校數目之內容，關於「臺北市立有37所，桃園市立有19所，臺中市立有28所，金門縣立有2所。.....經扣除該等學校，其餘未採計職前年資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共僅84所（再扣除自113年8月1日起開始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新竹縣立5所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應更正為「臺北市有37所（含國立2所），桃園市有19所（含國立2所），臺中市有28所（含國立3所），金門縣有2所（均為國立）。.....經扣除該等學校，其餘未採計職前年資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共僅93所（另，自113年8月1日起開始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新竹縣5所（含國立3所）高級中等學校）.....。」															
理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中華民國112年7月教育部編印之「教育統計」（第122頁，表B4-2高級中等學校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有關各縣（市）或直轄市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之統計數據，其「公立」高中數目係包含「國立」高中數目在內（有本庭向教育部相關部門之電話查詢紀錄可稽），本判決未予扣除國立高中之數目，致有重複計算之顯然錯誤。 三、本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3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32號張凱翔聲請案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 OCR															